

附件 1



## 一、基本情况

东莞城市学院是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创立的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其前身为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004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于2021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更名为东莞城市学院。

学校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松山湖大道旁（文昌路1号），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校园规划用地1228亩，完成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学校设有14个教学单位，45个本科专业；建立了97个专业实验室、218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24个校级科研机构，与20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现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数19830人。学校专门设立了鸿发奖学金、励志奖等各类奖助学金项目。

学校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专任教师近千人，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比85.24%，基本形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专业扎实、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队伍，为学校内涵式发展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未来，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使命，按照“创一流大学、办百年名校”的目标，矢志打造一所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 二、年检过程

学校开展年检自测自评：2023年3月7日至4月28日。

（一）3月7日，组织召开年检工作专题会议，传达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2022年度检查工作通知精神，成立了学校2022年度检查自评工作小组，学习文件、领会精神、明确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二）3月7日-4月21日，根据2022年度年检工作要求，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填写报表数据，开展自测自评，起草自评报告。

（三）4月24日，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学校年度自查报告及各类佐证材料经征求学校党委意见，并获学校董事会同意，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4月24日-28日，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栏在校内公示《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和相关年检材料。

（五）4月28日，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2022年度工作检查材料。

## 三、对照检查情况

### （一）党建与思政

## 1. 组织建设

**(1) 组织地位。**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章程对学校党组织的设置、学校党委的作用与职责、党委书记的作用与职责、学校党建工作的经费保障、学校党组织参与学校决策与监督的制度、学校党委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学校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支部）主要工作职责等进行了明确。

**(2) 隶属关系。**我校党委于2021年9月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原办学母体高校）调整至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地市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管理。

**(3) 组织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校党委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现共有10个党总支（下设党支部38个），3个直属党支部。

**(4) 决策监督。**全面贯彻落实我校第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2020年11月我校第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我校现任党委书记章德胜于2019年5月依法进入学校董事会担任董事。严格落实我校《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定期召开董事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商议与部署学校党建与行政工作大事、要事。刘玉侠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学校党委牢牢把握党组织自身建设的主动权，着力党组织办学治校能力的提升；把握抓住党组织对学校决策的参与权，确保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把握党委对安全稳定的主导权，确保校园和谐稳定工作。严格落实我校《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务干部的任免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委会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根据党规制定了《“三会一课”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年通过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评，督查各级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落实情况，经考评显示，我校各支部整体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情况良好。

按规定按期完成换届，选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实现全校13个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书记全覆盖。严格按照粤办发〔2018〕39号文件要求，将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全校共配备21名专职组织员。

党组织活动经费已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必要支出。2021-2022学年学校党建工作保障经费171.25万元。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抓好党员活动室制度上墙、宣传氛围营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党员活动室整齐规范。现有党员活动室20个，其中二级党组织党员活动室13个，机关党支部党员活动室7个。

## 2. 办学方向

**(6) 发展规划。**学校在“十四五”时期，对标全省教育布局 and 结构调整要求，聚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目标定位，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在学校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对新要求的形势下，2022年学校启动学校专项发展规划及二级学院发展规划的优化调整工作，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学校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学校党委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体责任扛得牢，制定了《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我校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的“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统抓安全稳定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强化正面引导，加强阵地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充分行使政治把关作用。

**(7) 任务落实。**学校严格按照学校《章程》办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矢志打造一所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 3. 思政工作

**(8) 队伍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底，我校在校生为19830人，专职辅导员为100人，师生比为1:198。

**(9) 队伍建设。**我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共计 57 人，在校生 19830 人，师生比为 1: 347。

**(10) 体系建设。**我校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5 人，师生比为 1: 3966。积极推进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了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十大育人方案，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深入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思政课程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思政课程设置以及学时学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学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原理”课、“概论”课，保证各门思政课教学有序衔接，课程教学效果不断提升。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思政课教材使用要求，严格按照《东莞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审核思政课教材的报订工作，学生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4. 群团工作**

**(11) 群团活动。**我校工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2016 年 5 月申请由东莞市总工会直属管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14 人，分别是工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委员 11 名。经东莞市总工会同意，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我校工会更名为东莞城市学院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教职工活动，如传统节日慰问、文体活动等。

## （二）办学条件

### 5. 举办者资质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22 年审计报告反映注册资金 16,160 万元，总资产 20.58 亿元，净资产 8.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

**（12）核准变更。**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转设为东莞城市学院的函》（教发函〔2021〕87 号），2021 年 5 月我校转设成功，举办者变更为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法人资格。**举办者“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因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导致的学校办学风险隐患，同时在教育领域无不良从业记录。

**（14）法人资产要求。**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22 年审计报告反映注册资金 16,160 万元，总资产 20.58 亿元，净资产 8.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

### 6. 举办者投入

**（15）依法投入。**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已收到举办方累计投入注册资金 42,684 万元。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16) 资产过户。**我校坚持依法办学，大力推进学校资产过户工作，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均已过户到学校名下。

**(17) 过户比例。**学校已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458.89 亩，已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已建设投入使用校舍总面积 420684.89 平方米，已有 406725.88 平方米过户到学校名下，过户比例达到 96.68%；教学科研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 196002.19 平方米，已有 182043.18 平方米过户到学校名下，过户比例达到 92.88%。

## **7. 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我校共有学生 19830 人。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9.88 平方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18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963.11 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86.21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学校图书馆馆藏总数为 312.27 万册，其中纸质图书 203.5719 万册，电子图书 108.7 万册，电子期刊 183147 种，中外期刊 852 种，报纸 45 份，生均图书 157.47 册。学校新增纸质图书 6.65 万册。

学校办学以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办学条件建设工作，严格对标转设要求，各项办学条件得到提升，不存在因办学条件导致的重大事故。

**(19) 教育支出。**2022 年，学校主要收支情况如下：



学校收入总额 43,434.91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40,669.41 万元。

学校支出总额 41,77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042.82 万元，日常经费支出 13,231.09 万元，教科研经费支出 590.45 万元，计提学生奖助学金 2,033.47 万元，资产折旧摊销支出 8,872.43 万元。

教育教学支出包括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含征地、学校大型基建。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为 84.0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 8. 办学地址

**(20) 办学地址。** 我校办学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 1 号，经审批机关核准，我校一直在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我校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

我校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 (三) 内部治理

## 9. 章程制定与实施

**(21) 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章程制定过程依法依规，章程内容完备、规范。转设后章程已经教育部核准通过。学校组织编写《章程》学习材料并发送至校内各单位，通过自学、集中学习和

专题辅导等多种方式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章程》学习活动；同时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作用，对《章程》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章程》的影响力，将学校章程内容制作成新生入学指南视频，上传易班优课，作为每年新生入学前教育必学内容，并通过在线考试等方式进行巩固，学习效果良好。章程已纳入了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学校围绕《章程》开展制度清理工作，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规章制度体系，把贯彻落实《章程》与学校发展规划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学校组织结构，推进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

## 10. 决策机构

**(22) 机构备案。**东莞城市学院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2021 年 8 月 4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同意备案。

**(23) 机构成员。**董事会有 4 位成员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推荐，另有 3 位由东莞城市学院推荐（含校长、党委书记），其中 1 位为东莞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中有 4 位成员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长麦照容、董事麦照平、董事黎建焯、董事陈超群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王卫平、董事章德胜、董事李海冬由东莞城市学院推荐。

**(24) 履职状况。**东莞城市学院董事会章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东莞城市学院章程制定，确定董事会职权，以及工作和要求。东莞城市学院董事会依法履职，指导学校顺利完成 2022 年的各项工作，不存在不依法履职，对学

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11. 监督机制

**(25) 机构设置。**学校依照《章程》办学，为加强学校民主决策和科学管理，成立了监事会，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为确保监事会履行义务职责，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学校制定了监事会章程，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作用。

学校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现有纪委委员 5 名，党委副书记刘玉侠兼任纪委书记。设置了纪委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3 名，设 1 名办公室主任。机构设置符合规定。

**(26) 机构履职。**学校纪委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纪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行使监督。纪委办公室依法开展信访处理、监督执纪等职能。年末纪委办公室开展了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梳理，建立了纪检制度梳理台账，加强纪检工作制度建设。

为促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文件各项要求，每学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形成详细报告，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12. 校长履职

**(27) 任职聘用。**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校长王卫平与办学许可证一致。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各项条件均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并报请审批机关核准。

**(28) 履职情况。**校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法规要求及学校章程规定，学校领导班子职责根据学校《章程》规定和办学工作需要设定。学校依法保障校长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 13. 民主管理

**(29) 民办参与。**我校第三届“双代会”正式代表为73人。学校依据各单位人数和一定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工会。代表的构成具有代表性和群众性，比例合理。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健全，运行良好，2022年7月7日，我校召开第三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每年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最近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为2022年11月5日举办的东莞城市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符合团省委、团市委召开规范。

#### (四) 办学行为

### 14. 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我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法人登记证的有效期至2026年4月5日，均在有效期内。另外，我校一直按照省厅和上级部门要求定期进行以上证照年检工作，确保在有效期内。

我校法定代表人为麦照容同志，该同志现担任我校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符合法律要求。

**(31) 办学状况。**学校办学类型属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内容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专人保管、专人负责，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 15. 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我校不断规范和完善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东莞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城市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城市学院校园交通安全及车辆停放管理办法》《东莞城市学院校园内电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学校有专门的消防安全维保单位负责校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更新。学校后勤部门成立物业管理中心，派专人走访检查校舍建筑墙体，对校内建筑物进行维护，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实验室安全。**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各二级学院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实验中心与相关工作人员都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责任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学校制度《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校实验室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各

单位持续开展安全自查（每天一次检查并且填写安全自查本）、全校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等工作。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要求，完成《2022年东莞城市学院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东莞城市学院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等多项工作，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

**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在各学院设立了二级心理辅导站，各班设置了心理委员干部，针对全体学生开展了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课程和心理活动等各项服务，通过校-院-班-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做好信息预警并及时干预，方案完备，制度健全。

**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为落实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东莞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城市学院校园交通安全及车辆停放管理办法》《东莞城市学院校园内电动车管理办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成立东莞城市学院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城市学院维稳安保应急指挥部，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等活动。办学场所通过所属镇街消防分局实地检查，达标消防安全验收标准。定期接受上级机关对我校治安、交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治安安全责任书》《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责任书》等承诺书。教育教学设施均从具有生产资质厂家处购买，并按照说明书进行安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食品安全。**校内所有食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对食品生产、食物来源采购制定严格的标准。每年度组织食堂员工进行体检，所有员工持健康证上岗。学校十分重视食品安全管理，成立了学校领导、后勤保卫处饮食中心两级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每个食堂设有1名食品安全总监和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制订了各项量化考核标准，成立三级检查组织，确保各项制度落实，食堂操作规范。每季度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校内食堂进行检查。

**宣传教育。**2022年，学校利用易班优课开展新生入学前教育，其中安全教育属于必选内容之一，包含心理安全、防骗宝典、禁毒防艾、常见传染病预防、网络安全等等；构建了大学生积极发展系列安全教育专题课群，纳入综合素质拓展学分体系，每学期开班开展安全教育，内容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校园安全、消防安全、防电信诈骗等内容；每年开展新生朋辈晚修课堂，将急救知识和安全教育作为必选内容；将安全教育纳入每学期主题班会必选主题。日常积极开展各项安全主题教育，联合东莞银行启动了反洗钱反诈骗知识进校园三年宣教活动；邀请属地公安、消防大队等机关部门到校进行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禁毒知识讲座、警官进课堂授课活动，消防安全月邀请寮步镇消防分局到校进行消防疏散演练，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举办校园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活动；努力提高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落实情况。**学校制定《卫生防疫工作管理制度》《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等，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每年在校内深入开展卫生与健康教育活动，通过宣讲会、知识讲座、微信平台推送等多种途径，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全校师生讲解卫生健康知识。同时还邀请寮步镇疾控中心、社卫中心到我校进行开展卫生与健康教育宣讲，让全校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风险和预防重要性。

校内专设自营卫生所，卫生所的执业许可经东莞市卫健局批准，并进行备案。每年度接受市镇两级卫健局的年检评估。设备均是具有国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厂家出产。卫生所医护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符合诊疗、执药的医护人员要求。卫生所医护人员紧跟学校后勤不断提升服务的精神，日常做好医护保健知识和提升服务意识的培训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方位组织完成学校核酸检测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与网络舆情应对机制。**为落实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东莞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东莞城市学院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维稳安保应急指挥部。学校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工作，尤其注重舆情监测、应对、引导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购置了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出台了学校网络舆情处置与管理办法。加强网络舆情队伍建设，设置专职网络舆情信息联络员，打造强有力的网络舆情队伍。

**(33) 管理状况。**我校一直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通知要求，



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6. 招生行为

**(34) 招生宣传。**我校招生简章和广告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与备案内容相一致，无未经审批或改变审批备案内容擅自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和层次组织招生工作。相关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资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无审批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学地址不一致情况；无对外宣传发布的名称使用与核准名称不一致情况。

**(35) 招生情况。**坚持科学发展，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成立招生委员会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分类录取。

招生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合法，严格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宣传。不存在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及学生就业前景等做虚假、夸大宣传。在教育教学中严格按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17. 教师队伍

(36) **教师数量**。学校专任教师 888 人，外聘教师 200 人，折合教师 988 人。2022 年共有全日制本科学生 19830 人。生师比为 20.07。

(37) **教师结构**。通过引进、培育等措施，自有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259 人，占教师总数 29.17%；教师学历结构逐年改善，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 607 人，占教师总数 68.36%。

## 18. 教育教学

(38) **教育状况**。学校按照各方面要求，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现有 45 个本科专业。2022 年，学校申请新增数字经济、小学教育、智能制造工程、影视摄影与制作 4 个专业。

(39) **教育改革**。2022 年，学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各项工作。《“校企协同、宽融分合”新商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得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二等奖。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上，粤港澳大湾区新商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获得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有先进制造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字经济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新工科背景下以提升学术感知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为双导向的教学改革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报关实务》中设计与应用、以实践为特色的高校劳动教育课程

设计与实施路径研究、基于 BOPPPS 模式的《审计学》课程混合式教学创新与实践、“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建设与实践、党建引领、多元协同、体系建构：公共管理专业课“课程思政”的研究、建筑 CAD 微课程教学策略及教学模式研究等 9 个项目获得省级立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共立项 10 项质量工程项目、30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OBE 教学改革项目 22 项、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改革项目 8 项）。

**（40）教学管理。**学校结合教育教学工作需要，2022 年制定、修订 14 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形成《东莞城市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制度汇编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岗位职责”“教学管理”等七个方面内容，对于有效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学校严格要求各专业规范制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要求教师规范撰写教案等。2022 年学校制定完成 2022 版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保证专升本各专业的教学质量，规范专升本学生的培养工作。学校每学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并重点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教师教案的撰写等情况进行逐项检查，以保证教学文件的有效执行。

学校建立了以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评价为主体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2022 年，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课程外审实施办法》《东莞城市学院基于学生学习成效的学生评教实施办法》《东莞城市学院校、院两级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东莞城市学院教书育人工作条例》《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和《东莞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等一系列保证教学质量的文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定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开足开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不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凡取消或增加课程，专业须经论证并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报告，经教务处和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每隔 3 年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版本，制定过程自下而上，由各专业组织调研和制定，组织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组织召开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发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学校将其主要内容利用招生宣传、新生入学教育等机会通过网站和现场会议等不同形式主动向学生和家長公开，供学生和家長了解各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具体情况。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学校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实习实践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以认知实习、金

工实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协调统一、层层递进的一体化实习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实习质量标准，制定和完善学生各类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明确实习方案制定、指导教师选定、实习过程管理、实习设备管理、安全保障管理、经费管理等。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明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禁止安排学生从事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禁止安排学生加班，禁止侵吞损害学生实习利益等有关“禁止”的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实习质量。

## 19. 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学校积极开展学籍学位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留级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和《东莞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等学籍、学历、学位管理有关制度。

**(42)管理状况。**学校的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学生个人信息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毕业审核工作；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开展资格审查并颁发学位证书；对于退学学生等，学校根据具体情

况和学校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文件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规定明确、程序合理、操作规范。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 20. 教材管理

**(43) 教材管理。**学校依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制定《东莞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东莞城市学院教材征订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在教材的选用和征订过程中，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科学性原则、择优原则、适用原则、公用原则、与时俱进原则和相对稳定原则，严格按照教师推荐、二级学院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的四个程序确定选用教材，确保教材选用质量。

## 21. 师德师风

**(44) 教师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校专任教师共 888 人，其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765 人，2022 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 63 人。按照新入职教师当年度可不作要求，我校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占比为 92.73%。聘任到我校任教的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均落实入职背景调查，严把外籍教师入口关，包括政治审查、无犯罪记录调查，确保我校境外教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施教。

**(45) 建设机制。**出台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的实施办法，组织全体教师参加师德师风线上专题教育，新教师入职培训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46) 考评机制。**师德考核结果应用于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绩效考核、各类评比评优等方面，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成立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的领导、组织、协调等工作，校长、党委书记为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落实校长、党委书记师德建设问责机制。

**(47) 德风状况。**学校出台《教书育人工作条例》《教师工作规范》《科学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置程序，完善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的惩戒查处制无度，包括细化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和存入个人档案等流程及要求。我校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五) 资产财务

### 22. 收费管理

**(48) 项目标准。**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自2016年10月18日起，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我校的教育收费工作严格执行该文件精神，所有涉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项目及标准均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备案；涉及学费和住宿费的调整，均按规定在招生简章、学校公示栏、学校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我校除了在财务资产处官网设立“收费公示”专栏以外，还在财务资产处办公室、饭堂均设立了《教育收费公示栏》，对省发改委颁发的《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以及我校各类应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对外公示，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为社会监督我校的教育收费工作提供渠道。

**(49) 账户管理。**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指定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收费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50) 收费用途。**按照学校预决算管理办法规定，学校所有教育教学支出全部按照学年度预算方案执行，各项经费安排均与学年度工作计划相适应。各学年度预算的经费结余全部列入学校发展基金，用于学校未来的发展，包括学校改、扩建以及大型实验室建设等。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 抽逃挪用。**我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 机构设置。**财务处设置了综合计划科、会计核算科、采购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四个内部二级机构。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目前学校财务人员 17 人，具有中级职称 8 人，占全部财务人员的 47%；初级职称 4 人，占全部财务人员的 24%；学校分管财务副校长及



财务负责人均具有中级职称。

**(53) 规章制度。**学校按照教育部令 25 号《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学校陆续出台了与财务、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

按照办学属性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54) 收支状况。**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自举办者投入以及按学年制收取的学生学费。资金来源持续稳定、可靠，办学经费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财务状况良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反映学校资产总额为 126,996.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336.86 万元，负债中“预收学费”42,207.03 万元，剔除收入性质的“预收学费”后负债总额实际为 36,129.83 万元，学校资产负债率实际为 28.45%，净资产为 48,660.01 万元。预收学费是按省教育厅规定按学年制收取，根据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应分期确认的学费收入。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2022 年收到省财政下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应征入伍退伍补助、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共 1,027.07 万

元，收到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金 3 万元，合计 1,030.0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合计 1,243.61 万元，结余 9.02 万元。

**(55) 关联交易。**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 **24. 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学校从成立以来，基本建设、设备的购置均以学校名义报建及购买。

学校账面资产总额为 126,996.87 万元，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41,490.89 万元；

②应收款项 10,863.37 万元；

③固定资产原值 158,252.8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4,072.56 万元；在建工程 355.63 万元。

④无形资产原值 1,265.3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05.16 万元。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 **(六) 师生权益**

## **25. 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每年按规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报告中各职能部门领导集中反馈学生提出的权益问题，构建了学生与职能部门领导直接沟通的桥梁。每学年严格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59) 资金使用。**我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专项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并设立“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提奖助学金”专用科目，对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

#### (1) 校内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金

2022 年，我校学费收入 40,669.41 万元，提取资助经费 2,033.47 万元，提取比例为 5%，支出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奖助学金 177.85 万元；
2. 勤工助学金 75.30 万元；
3. 资助困难学生 16.38 万元
4. 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49.18 万元；
5. 校内无息借款 1,665.55 万元
6. 风险补偿金 4.24 万元。

学生资助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资助困难学生、学生实习实践补贴、校内无息借款、风险补偿金等，2022 年使用资助资金（不含财政和社会资金）1,988.5 万元，校内资助经费使用比例为 98%。

#### (2) 国家及企业奖助学金

2022 年，我校共计发放国家及企业拨款的奖助学金 1,274.81 万元，支出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国家三金（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747.87万元；

2. 学生退伍入伍补助 487.68 万元；

3.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 8.06 万元；

4. 鸿发慈善奖助学金 22.2 万元；

5. 鸿高卓越创新奖学金 9 万元。

## 26. 教师权益

**（60）工资待遇。**学校实行聘用制，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办理教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的“五险一金”。每月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从未拖欠。在省内高校中率先实行“企业年金”制度，提高教职工退休后的生活保障，稳定教职工队伍。

学校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建立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人才薪酬体系，根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修订职称评聘条件，对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等不同岗位教师进行分类评价；明确岗位类别和教师岗位类型，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有特色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我校制定了学校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教师职务聘任遵循评聘结合原则，凡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学校聘任与其职称相

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61) 教师培训。**出台《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管理暂行办法》《岗前培训实施办法》《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教师培训制度，有效推进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培养培训。

为不断提高在职教师专业发展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学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我校 2022 年度学费收入为 40,669.41 万元，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总额为 259.42 万元，占年度学费收入的 0.64%。

**(62) 决策监督。**董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为李海冬同志。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为王锦锋同志。学校纪委由 5 人组成，其中校领导刘玉侠任纪委书记。

**(63) 权益救济。**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各级行政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制定了教职工申诉办法。召开教职工会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学校转设进展情况、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我校本年度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 27. 其他事项

**(64) 其他事项。**我校严格按照省厅关于年检工作具体规定，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如实反映我校各项办学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学校通过积极与举办方沟通，认真梳理了各类应付款项，及时清偿。最终，2022年资产负债率为28.45%，比2021年资产负债率降低了7.45%。对于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学校将按照《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与投资方的资金往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性质的债权和债务进行分类管理，加大对重大负债项目的重点监管，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确保各类债权、债务在规定期限内清偿，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对于教师数量问题，由于我校2022年招生数增多，导致师生比为1:20.07，没有达到18:1，目前正在加大教师引进力度。

对于教师结构问题，我校目前高级职称占比为29.17%，不足30%，正在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教师和鼓励教职工晋升高级职称。

## 五、年度荣誉

2022年，我校各项工作积极进取，取得了优异成绩。学校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获得省部级奖项1项、全国行业一级学会（协会）奖项1项、市厅级奖项2项；教师获得国家级荣誉17项、省部级荣誉22项、全国行业一级学会（协会）奖项8项、市厅级奖项22项；学生获得国家级荣誉86项、省部级荣誉232项、全国行业一级学会（协会）奖项23项、市厅级荣誉2项。其中，我校数字经济学院学生党支部荣获第三批《国家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单位，为学院及学校党建工作提升起到以点

带面的积极作用；我校代表队获 2022 年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优秀组织奖；学校获第四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优秀组织奖；学校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商学院获得 2022 年校企合作金成果奖等。在广东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 4 个实践团队获评省级重点团队，其中 1 个实践团队获评为全国重点团队，一个团队获省级优秀团队称号，2 名师生获省级优秀个人称号；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省级 1 金 3 银 6 铜；在第四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中，有 11 名教师获国家级优秀指导老师称号，4 名教师获省部级优秀指导老师称号，2 名学生获国家一等奖，18 名学生获国家二等奖，27 名学生获国家三等奖，16 名学生获省级一等奖，44 名学生获省级二等奖，40 名学生获省级三等奖。

